

彰化簡易庭現行分案方法	
簡字	1、銀行清償債務案件標的金額大於10萬，且有繳交訴訟費用。(含一般起訴、非訟移入) 2、給付票款(10萬以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分配表異議之訴。
小字	1、銀行清償債務案件標的金額小於10萬，且有繳交訴訟費用。(含一般起訴、非訟移入) 2、給付票款(10萬以下)。
補字	1、上述案件原告未繳費先分補字。 2、調解程序、保全程序、停止執行案件不分補字。
簡調字	1、非銀行案件且單純請求給付案件標的金額大於10萬。(含一般起訴、非訟移入) 2、確認、交付、分割等非單純請求給付金錢案件不問是否大於10萬。
小調字	非銀行案件且單純請求給付金錢標的金額小於10萬。(含一般起訴、非訟移入)
勞簡調字	1、勞資糾紛標的金額大於10萬。 2、非自願離職不論標的金額是否大於10萬。
勞小調字	勞資糾紛標的金額小於10萬。
國簡調字、國小調字	國家賠償案件。
救字	訴訟救助案件。
全字	假扣押、假處分案件。
簡聲字	停止執行、交付錄音光碟、聲請補充判決。
訴聲字	聲請發給起訴證明案件。
保險小調	保險糾紛標的金額小於10萬。
保險簡調	保險糾紛標的金額大於10萬。
再小	再審標的金額小於10萬。
再簡	再審標的金額大於10萬。

簡更一、二、三…	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案件，標的金額大於10萬。
小更一、二、三…	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案件，標的金額小於10萬。

員林簡易庭現行分案方法	
簡字	銀行清償債務案件標的金額大於10萬，且有繳費者。
小字	銀行清償債務案件標的金額小於10萬，且有繳費者。
補字	1、一般案件原告未繳費或被告資訊不完全者。 2、不動產涉訟案件。 3、非訟中心移入案件。
簡調	非上述案件標的金額大於10萬。
小調	非上述案件標的金額小於10萬。
勞簡調、勞小調、國簡調、國小調、救、全、簡聲、訴聲、保險小調、保險簡調、再小、再簡字、簡更、小更	同彰化簡易庭分案方法。

北斗簡易庭現行分案方法	
原則	不論是否繳費或當事人資料是否完備都先分「補」字。
例外	1、刑附民案件直接分「調」字。 2、銀行清償債務案件已繳費者，大於10萬分「簡」字，小於10萬分「小」字；未繳費則分「補」字。 3、聲請迴避案件分「斗簡聲」字。
勞簡調、勞小調、國簡調、國小調、救、全、簡聲、訴聲、保險小調、保險簡調、	同彰化簡易庭分案方法。

再小、再簡字、簡 更、小更	
------------------	--